

**臺南市私立福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收費標準表**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新臺幣 <u>0</u>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併於照顧費	
	(二) 照顧費	一般養護 (含膳食費)	每月 <u>16,000</u> 元 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	特別養護 (含膳食費)	每月 <u>22,000</u> 元 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(三) 管路照顧費	不另加收管路費	未收容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 房型費	不收房型費	得敘明不同房型之收費。 (倘無可自行刪減)
	合計	每月 <u>16,000-22,000</u> 元	
三、其他	若有代支(購)、醫療耗材、回診車資等相關使用項目依據定型化契約實支實付辦理。		

備註:所列細目僅供參考，詳細收費請洽詢該機構。